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指导，满足市场对功能化、差别化纤维不断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效应，增强化纤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聚酯纤维的产能增加和技术升级，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双重效应，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6.6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35,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聚酯纤维领军地位，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共 9 名，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逸锦”）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18 年 01 月 2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1G07Q8C

3、注册资本：97,300 万元

4、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锦兴工业园（原加排盐场）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6、法定代表人：柯文贵

7、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涤纶短纤、涤纶长丝、合成纤维单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 65%的股份，福建正麒高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的股份。

9、经查询，福建逸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厂区现有土地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聚酯车间、POY 车间、FDY 车间、加弹车间、短纤车间、PTA 库、立体库以及配套动力站、热媒站、污水处理站等建（构）筑物 283,249.5 平方米，利用现有建筑物 87,910.5 平方米，建设聚酯生产装置 2 套（2×25 万吨/年）、涤纶聚酯生产装置 1 套（6.6 万吨/年），引进 FDY 高速卷绕机 480 位、POY 高速卷绕机 384 位、高速加弹机 116 台、涤纶短纤生产线 1 条、4 台 2000 万大卡/小时的燃煤热媒炉（三用一备）、配套的国产生产装置以及公用工程设备，采用国产化大容量柔性化聚合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共聚共混在线添加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形成年产新型功能性纤维 56.6 万吨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表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销售量	备注
1	新型功能性 FDY 纤维	250,000	250,000	
2	新型功能性 POY 纤维	250,000	0	用于生产新型功能性 DTY 纤维
3	新型功能 DTY 纤维	250,000	250,000	
4	涤纶黑色短纤维	66,000	66,000	
小　　计			566,000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35,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5、主要经济指标：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580,06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77,811.1 万元。

6、项目许可事项：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闽发改备【2018】C050397 号）；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取得《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晋环保函【2019】19 号）；于 2019 年 7 月 7 日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闽发改网审生态函【2019】117 号）。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思维，因此，项目投产后将会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共聚共混在线添加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企业的资源配置优化、实时在线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同时本项目的部分产品是功能性纤维，相比于普通纤维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化纤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

五、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鉴于项目涉及投资额较大，公司前期已就该项目与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沟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将抓紧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见效。

六、风险提示

项目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为应对市场风险，福建逸锦积极做好精益生产，通过建立和完善销售服务网络，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内部协同合作，不断开发新品种，提高产品档次，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积极提升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项目投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项目有利于公司一体化战略发展，有利于国家产业发展导向，有利于推动中国纤维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聚酯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聚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项目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